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社科规划办通[2018]30号

关于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年度资助项目立项的通知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处：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项目经资格审查、异地匿名评审、专家会议评审等程序，并报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同意，现予发布。你单位共确定立项项目1项，资助经费总额4万元（立项名单附后）。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次拨款90%，预留的10%将在项目鉴定结项后拨付。请于2018年11月20日前将项目立项回执统一交至我办，以便办理第一次拨款手续。

请认真做好立项项目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的，组织你单位省社科规划项目负责人认真学习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的精神，提高项目负责人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确保按计划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

联系人及电话：钟月仙 尹梅 （020）83825078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社科规划办通[2018]31 号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 年度资助项目立项通知书

柯贞金 同志：

经专家会议评审及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 年度地方历史文化特色项目《广东本土文学宋代编年历史地图——基于文学编年系地研究的历史文化新载体建设》获准立项，批准号：GD18DL06，资助经费 4 万元，第一次拨款 3.6 万，预留经费 0.4 万。请认真填写立项回执，并按时交回我办。

填写立项回执后，项目申请书即成为立项协议，对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具有约束力。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对立项协议的履行承担保证责任。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课题组须学习并遵守《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对于出现违规行为的，我办依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立项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课题组如不接受，我办将撤消该项

目立项。而立项经费一经接受，课题组将不得以资助经费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3、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其中，预留经费将在项目通过鉴定结项后拨付。拨款帐号、开户行、户名如有变动，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以便准确拨款。

4、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有变更项目负责人、延长完成时间、改变成果内容或形式、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中止项目或撤消项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必须按要求填写《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及时我办审批。

5、项目成果的鉴定结项由我办组织，实行匿名鉴定制度。项目鉴定结项所需材料及装印要求，详见“广东社科规划”网站。

6、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不合格者即未能通过结项，不予拨付预留经费。项目成果的最终鉴定等级均通过“广东社科规划”网站予以公示，并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7、为提高成果质量，计划出版的成果必须在鉴定结项后方可出版。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相关资助协议，我办将不受理结项申请，并按有关规定扣留并追回项目研究经费。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不接受资助（在回执中注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联系人：钟月仙、尹 梅

电 话：(020) 83825078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18 号广东社科中心 B 座 920 室

邮 编：510635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项目立项名单

序号	立项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负责人	工作单位	预期成果形式	资助经费	预留经费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1	GD18DL06	广东本土文学宋代编年历史地图——基于文学编年系地研究的历史文化新载体	地方历史	柯贞金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专著、数据库	4	0.4	2021.12	